榆阳区红石桥乡初级中学

变压器安装项目合同

甲方：榆阳区红石桥乡初级中学

乙方：中北时代（陕西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时间：2026 年 6 月 8 日

榆阳区红石桥乡初级中学变压器安装项目合同

甲　方（需方）：榆阳区红石桥乡初级中学

地　址：榆阳区红石桥乡

电　话：19929159892

乙　方（供方）：中北时代（陕西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　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西安软件新城研发基地2期B2座608室

联系人：李阳阳

联系人电话：1338922545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货物

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名称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标准、生产厂家（产地）、数量、单价和合同总价详见附件《供货明细表》。

二、货物交付

1、供货时间：乙方应在2026年6月8日前或者在甲方发出书面供货通知后15天内按照甲方要求将该批货物运至供货地点。

2、供货地点：榆阳区红石桥乡初级中学变压器安装项目工地，即：榆阳区红石桥乡（工程地址）。

3、收货负责人：甲方委派陈建波为收货负责人，身份证号：612728199203262256；联系电话：15596580447。乙方应将货物交付给甲方的收货负责人，并办理验收、交接手续。乙方将货物交付给任何其他人均视为未交

付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包装、运输和装卸：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、运输和装卸并承担费用，确保货物完好无损地按时交付给甲方。本合同签订时，乙方已详细了解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注意事项，乙方送货人员和运输车辆应当遵守，否则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5、到货验收：货物运送至供货地点，并在甲方指定地点卸货后，乙方送货人员应当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办理到货验收。

（1） 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、出厂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（加盖乙方公章），进口货物还应当提供报关单等凭证。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（2） 甲方对货物的品种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外面包装当场查验核实。对货物有异议的，甲方有权当场拒收。甲方也可以收到货物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，甲方有权退货。

（3） 甲方有权从货物中封存样品并对每批货物进行质量复检。货物质量不符合技术质量标准的，甲方有权退货。

6、交付：到货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将货物、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、使用说明及保修文件、其他配套物品和资料等全部交付给甲方，由乙方送货人员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，双方签字确认之日即为该批货物交付之日。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拒收或退货的，乙方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增加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7、风险转移：双方签字确认前，该批货物的毁损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，此后风险由甲方承担。

三、安装

1、货物如需安装的，由乙方负责在货物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安装、调试工作，安装、调试完成后，乙方应申请甲方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由甲方收货负责人签字确认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负责在 15 日内进行修复并重新提交验收，

如验收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退货。

2、货物安装、调试过程中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四、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

1、乙方货物的质保期为 1 年，自货物交付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2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7×24 小时售后服务保障，售后服务电话为：13389225457 。乙方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派员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。

五、货款支付

1、合同签订后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2、乙方在收取货款时应向甲方提供普通完税发票，发票抬头为：中北时代（陕西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，发票号码应与税务登记号码相对应。乙方不得出具假发票或用其他公司发票加盖乙方公章顶替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时止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验收方式

1、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，买卖双方需马上派出代表前往工作现场，双方进行箱外验收。箱内物品由双方在安装前(到货后 / 天内)约定时间一次性共同开箱验收，如发现缺少、损坏部件，卖方须及时补交给买方，如因此造成工期拖延，买方有权按延期交货索赔。

2、合同货物安装和调试完毕后，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、制造商的技术规范进行预验收，预验收合格后，买方签署预验收合格证书。如验收发现所供货物不按合同规定制造，买方有权提出索赔。验收后双方签署预验收合格证书一式 2 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3、卖方必须确保质保期满后，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，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(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)时，则由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。

4、质保期满后，应买方要求，卖方应参考届时的市场价格，优惠向买方提供必须的零配件。

5、在有关部门进行的验收时，卖方应及时配合买方，如卖方在买方通知后仍不及时到场配合验收，则视卖方的合同义务未完成，由此造成买方损失的，买方有权提出索赔。

6、卖方货物不符质量要求，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买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。买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，标的物毁损、丢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。

7、最终验收：质保期满后，买方组织有关部门按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最终验收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2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价款的 0.1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如乙方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的违约赔偿金等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八、合同解除和终止

1、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解除本合同。

2、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，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解除。

3、如甲方与工程发包方之间的合同提前解除时，乙方应同意甲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第三方，并给予配合。如甲方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移，且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，双方均可解除合同。

4、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九、解决争议的方式

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甲方_____为甲方的委托代理人，本合同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补充协议、结算文件、付款计划、欠款说明等一切文件必须由其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，合同另有约定除外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3、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 5 份，甲方执 3 份，乙方执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、补充条款：_____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6年6月1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6 月 10 日

附件：《供货明细表》

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质量标准	生产厂家（产地）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箱变		200KVA			项	1	331000	331000	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　331000.00　元（大写：叁拾叁万壹仟元整 ）									

注：1、货物应为全新、未使用的产品，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以及国家、地方和行业颁布的现行质量标准、规范要求，如以上标准、规范不一致的，以要求较高者为准。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不以货物是否通过验收为标准。

2、合同单价包含成本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售后服务费、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，不随价格波动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进行调整。

3、上表货物数量为计划用量，最终结算量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供货量为准。